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兆易创新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有 71.9107 万股未行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克东

张克东

梁上上

钱鹤

郑晓东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 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克东



\_\_\_\_\_

梁上上

\_\_\_\_\_

钱 鹤

\_\_\_\_\_

郑晓东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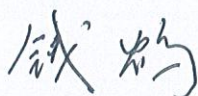
2023年 / 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克东

梁上上



钱 鹤

郑晓东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 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克东

\_\_\_\_\_  
梁上上

\_\_\_\_\_  
钱 鹤

  
\_\_\_\_\_  
郑晓东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 0 月 23 日